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衍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藉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條**

(i) 於公司細則第1條「核數師」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營業，則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仍被視作營業日。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釋義及以下列取代：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Paul Y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及 Uniworld Holdings Limited)。

(iii) 於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載有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iv) 於公司細則第1條「資本」釋義首端「股本」字眼後刪除「不時」字眼；於公司細則第1條「資本」釋義末端「本公司之」字眼後加入「不時」字眼。

**(2) 公司細則第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全條及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在不損害該等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權力之情況下指明有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3)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3(1)條全條及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4) 公司細則第4條**

公司細則第4(c)條第七行「股東大會」字眼將以「股東大會」取代。

**(5) 公司細則第10條**

(i) 於公司細則第10(b)條第二行「類別有權」字眼後刪除「以點票方式表決」字眼；  
及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條。

**(6) 公司細則第23條**

於公司細則第23條第六行「直至第十四日屆滿」字眼後加入「(14)」。

**(7) 公司細則第25條**

於公司細則第25條第五行「須發出最少十四日」字眼後加入「(14)」。

**(8) 公司細則第29條**

公司細則第29條第三行「股東大會」字眼將以「股東大會」字眼取代。

**(9) 公司細則第44條**

- (i) 於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三行「於支付最高款額五」字眼後加入「(5)」；及
- (ii) 於公司細則第44條第五行「於支付最高款額十」字眼後加入「(10)」。

**(10) 公司細則第5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條及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以供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股東大會可於獲同意之情況下發出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

**(11)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6條全條及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12)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條。

**(13)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披露表決之票數。」

**(14)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全條。

**(15)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全條。

**(16)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1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點票方式表決。」

**(17)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行「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

**(18)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5(1)條第一行「，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

**(19) 公司細則第76條**

公司細則第76(1)條「股東大會」字眼將以「股東大會」取代。

**(20)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人士擬於會上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續會或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21) 公司細則第81條**

於公司細則第81條第六行「賦予權力」字眼後刪除「要求或共同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及」字眼。

**(22) 公司細則第82條**

於公司細則第82條第十行「會議或續會開始」字眼後刪除「或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字眼。

**(23) 公司細則第92條**

公司細則第92條第一行「根據其委任」字眼後「公司細則第90條」字眼將以「公司細則第91條」取代。

**(24) 公司細則第97條**

公司細則第97條第二行「股東大會」字眼將以「股東大會」取代。

**(25) 公司細則第100條**

公司細則第100條第一行「股東大會」字眼將以「股東大會」取代。

**(26) 公司細則第137條**

公司細則第137條第一行「股東大會」字眼將以「股東大會」取代。

**(27) 公司細則第146條**

(i) 公司細則第146(1)(a)(iv)條第十五行「認購權儲備」字眼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公司細則第150條)」字眼；及

(ii) 公司細則第146(1)(b)(iv)條第十四行「認購權儲備」字眼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公司細則第150條)」字眼。

**(28) 公司細則第153條**

公司細則第153條第八行「各人士有權」字眼後「二十一(21)日」字眼將以「足二十(20)個營業日(發出日期及大會日期不包括在內)」取代。

## (29) 公司細則第15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8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去世，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所需職務而懸空，董事會或本公司有權於大會委任一名新核數師填補任何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4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及潘衍壽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